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竹北簡字第85號

原告 邱秣庭

訴訟代理人 邱竑錡律師

被告 張惠婷

訴訟代理人 李典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緣原告與訴外人己○○(下逕稱其姓名)於民國(下同)106年1月9日結婚，婚後夫妻感情融洽並育有一子。豈料，於109年8月底，原告發現己○○與被告有外遇行為，原告大感震驚並明確告知被告己○○係有妻小之人，請被告不要再來破壞原告之家庭，並於110年1月至3月間時常打電話至被告工作的全聯湖口中山門市予被告及其店長，哀求被告不要再破壞其家庭，並希望其店長能約束被告之行為，然被告卻依然故我與己○○繼續傳送親密對話，如「被告：屁股酸腿酸，鄭(即己○○)：我幫你揉揉」、「被告：想你啦，鄭：畢竟女人是用來疼的」、「被告：疼我疼我～，鄭：你乖我會陪著你的永遠，被告：好喔打勾勾喔」、「鄭：我要帶你回家、被告：喔！可以喔」、「鄭：我的愛只能夠讓你一個人獨自

01 擁有～我的靈和魂魄不同守候在你心門口～，被告：因為我
02 眼裡只有你～～，鄭：我的心也只有你」、「被告：為什麼
03 我覺得我們很久沒抱抱了、鄭：現在過去抱來得及嗎」、「
04 「鄭：牽了手就別放手你是我的，被告：不用帶我出去玩就
05 一直陪著我就好」、「鄭：我竟然能牽你的手，被告：所以
06 現在是？懷疑我的眼光？」、「被告：不要忘了你的心在我
07 手上，鄭：別捏啊拜託，被告：我會好好對待他好嗎」、「
08 「鄭：反正我東西寄放你那了我的心～、被告：我要人」、
09 「鄭：我的心～為什麼你要拿走了、被告：應該不會被調走
10 吧你屬於我」、「被告就內衣沒穿而已，鄭：自己剛剛才說
11 要穿衣服的我幫你穿阿布拉甲…」、「鄭：我看我是不行了
12 …拜託幫我跟惠婷說我很愛他…」、「鄭：從頭到腳都要
13 給我聞一遍喔，被告：好哇」，並共同出遊拍攝親密合照、
14 己○○甚至時常深夜至被告湖口住處發生性行為以及接吻、
15 擁抱，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份法益，情節重大，
16 致原告原本幸福之婚姻生活出現極大裂痕，並與己○○於11
17 0年9月7日離婚，令原告深感痛心，悲憤，身心都飽受折磨
18 以及痛苦。

19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20 1、查兩造於109年8月開始交往後不久，原告發現被告與己○○
21 間之親密對話及照片，便打電話要求被告勿再介入其家庭
22 內，且原告前已頻繁致電被告工作之全聯門市，被告不可能
23 不知己○○之已婚狀態。又被告曾以LINE向己○○稱：「我
24 沒有要隱藏你，排除全聯我可以跟身邊的人都說你現在是我
25 的，對於那位我更可以講，或許這樣他就不會來找我，他對
26 我來說是一陀糞」，可知被告有意隱瞞其所工作之全聯門市
27 員工，而私下與己○○交往，則被告已屬明知或過失不知己
28 ○○已婚之情形。

29 2、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94號判決意
30 旨，外遇行為本即屬隱密行為，難以搜證，故實務上即承認
31 一定程度之蒐證權，本件被告與己○○之親密行為係在戶外

之公開場合，原告亦僅在兩人親吻時拍攝，更未拍攝至被告之家中，被告卻稱此侵害被告之隱私權，且有違比例原則，實與現實以及上開實務見解不符。查原證4之拍攝地點為被告住所前，原告因並無確切證據證明兩人有外遇行為，且兩人不願意停止交往，原告無助之下僅得自行躲在被告家旁暗處偷偷拍攝，但被告卻仍謊稱影片中之人並非是他，讓親眼目睹被告與己○○親吻、擁抱之原告更加痛苦，亦顯見被告侵害原告配偶權之惡性十分重大且毫無悔意。另己○○於110年6月8日將其所有之機車（車牌號碼：000-000）停至被告住處對面之中正村集會所活動中心，即知己○○確實時常至被告家中為親密行為。又被告雖辯稱其於110年7月16日看診而不在場，然看診確切時間不明，且被告看完診後仍須返家，更與原證4中被告與己○○親吻擁抱之畫面全然不衝突。

- 3、原告於110年1月2日撥打被告工作之全聯湖口中山門市並請被告接聽，並於電話中再次哀求被告勿再介入其婚姻，當天原告與被告共通話1191秒（約20分鐘），若原告當日並非係與被告通話並請其勿再接近己○○，則原告又何以有必要致電被告工作全聯門市，並通話將近20分鐘？是以被告辯稱其從未接到原告致電其工作全聯門市之電話，且亦不知原告有致電其工作場所，實非事實。又原告於110年1月與被告聯繫過後，被告仍依然故我與己○○交往，故原告實無辦法僅得再多次致電被告之全聯門市，然被告均不願再接原告的電話。原告見被告不願再接原告電話，僅得於110年1月24日，致電被告工作之全聯門市店長與同事，請求渠等可以制止被告介入其婚姻之行為，當天共通話1683秒（約28分鐘）；且原告曾於110年9月7日與戊○○至被告家試圖與被告協商，從錄音中可知被告不否認與原告於109年8月間之通話，且知悉原告與店經理甲○○通話，被告卻於訴訟中一再稱毫不知情，實與客觀事證不符，縱使被告非明知，實際上亦有過失不知己○○為已婚之情形。

01 (三)對證人證述之意見：

02 1、依證人戊○○、丙○○之證述，其於原證4影片之拍攝日即1
03 10年6月8日、同年7月16日時人即在現場，二人之親身所見
04 被告抱著原告配偶己○○之腰部，由己○○載其回家，兩人在
05 被告家門前摟抱並親吻，足證原證4影片中之人確實為被告
06 及己○○。被告如否認該名女子為伊，又如何會進入被告
07 家中後拉下鐵門？被告辯稱該人為其同齡友人實為無稽。

08 2、己○○同為侵害原告配偶權之共同賠償義務人，其為脫免自
09 身賠償義務，自會做出不實之證述，尤其是二證人均認識己
10 ○○並親眼見聞伊於被告家門前擁抱接吻之情況下，己○○
11 卻仍可以謊稱原證4影片中男子非己○○。且據己○○所
12 述，110年6月8日其機車確實停至被告家對面之活動中心，
13 惟其仍狡辯其是走至被告工作之全聯偷看被告，因怕被被告
14 發現故將機車停在被告家對面，然若己○○怕遭被告發現，
15 又怎可能會將車停在更容易被被告發現的家門對面？況111
16 年3月間，己○○即坦承其於110年8月15日時仍與被告一同
17 看電影，且當天至凌晨3點才返家，兩人直至110年8月15日
18 仍繼續交往中，並持續侵害原告之配偶權，可見己○○之證
19 詞並不可信。

20 3、證人甲○○即全聯湖口中山店之店長已證稱原告有於110年1
21 月24日與原告通過電話，證人甲○○亦於三、四日後告知被
22 告己○○為已婚人士，是以被告固一再否認其於109年8月及
23 110年1月2日有接到原告之電話，然其至遲於110年1月28日
24 時即透過證人甲○○知悉己○○已婚之身分。再從證人之證
25 述亦可看出不論是在全聯店內以及相關之廠商均有流傳己○
26 ○跟湖口某門市之員工交往並要鬧離婚，是以己○○已婚之
27 身份早已在被告全聯店內甚至廠商間甚傳，被告實已明知或
28 可得而知其已婚身份。

29 (四)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提起
30 本件訴訟，並聲明：

31 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

(一)被告與己○○係公司廠商與員工關係，兩人因工作關係而認識，並於109年8月間開始交往，兩人感情處於友達以上戀人未滿之狀態，相處模式與Line訊息都與一般戀人無異，惟並未發生過性行為。於交往期間，被告始終認為己○○為單身，更因己○○從未無法聯繫，相處時亦無任何異狀等情形，故被告對於己○○未婚一事從未有過懷疑。被告與己○○交往一段時間後，突接獲一名自稱己○○妻子之女子來電告知，訴外人己○○為有婦之夫等語，被告一時錯愕無法接受，於質問己○○後，始知悉己○○已婚，被告毅然決然對己○○提出分手，果決斬斷此一不倫戀情，然因被告自始自終都遭己○○瞞在鼓裡，身心受創絕不亞於原告。

(二)被告與己○○Line對話紀錄內容，被告所謂的「那位」、「他」等內容，是在討論被告在健身房所認識的異性友人，根本與原告無關，不得作為被告知悉己○○為有配偶之人之證據。又原證4之影片拍攝地點確實與被告住處相似，但因被告尚有其他年齡相仿的親人或友人會偶而來訪，影片中之人物被告僅得確認並非自己，但對原告提供之影片所拍攝對象為其他何人，被告確實無法僅憑影片內容確認。又本件不論原告拍攝之對象為何，假設果真為被告與原告配偶(假設語氣)，然原告未經受拍攝之人同意，即正對他人房屋大門長期監視，有損他人居住與隱私之基本權利，故基於前述之說明，原告此一證據取得之手段有違比例原則，其所取得之攝影畫面，自無證據能力，均不能於本件採用為證據，自不足以證明被告有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之行為，且影片若果真為原告當場拍攝，理應出面阻止，絕無可能靜靜拍完影片後離開。又若當時被告已因原告告知而知悉己○○為有配偶之人，則原告當可立即出面表明立場，亦證被告

01 根本完全不知己○○為有配偶之人。

02 (三)依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109年度台上字第912
03 號判決意旨，原告主張因被告介入其婚姻，而於110年2月間
04 遭己○○毆打一節，另稱因被告涉入渠等婚姻至衍生家庭暴
05 力，然上開紛爭發生時被告均未在場，且被告於知悉己○○
06 為有婦之夫後，即已提出分手，殊無可能鼓吹己○○與原告
07 發生紛爭，實不得由一無所知的被告為此負責。被告與己○
08 ○之LINE對話內容，亦無從證明被告知悉己○○為有婦之
09 夫。且原告所提出之被告與己○○之合照，縱認係被告與己
10 ○○係以男女交往關係而拍攝，亦無從證明被告於合照時已
11 知悉己○○之婚姻狀態。原證4影片拍攝環境昏暗，當中人
12 物亦非己○○；原告致電全聯購物中心湖口門市亦非被告接
13 聽，故不知通話內容為何；而原告所提出房屋外觀、車輛停
14 放在活動中心之照片，均無從說明與侵害原告婚姻之關聯
15 性。

16 (四)原證11檔案1並無對話時間，內容亦僅片段，且對話內容並
17 未提及被告，所述內容更與被告無關，實無法證明被告知悉
18 己○○為有配偶之人，更無法證明被告侵害原告配偶權。檔
19 案2之內容可證明被告並無侵害原告配偶權，不然也不會在
20 原告表示要叫警察時會毫無畏懼的回答「好」。又該次錄音
21 亦不得作為證據，當時原告並未得到被告的同意即違法錄
22 音，已構成刑法竊錄罪嫌，故不得採用違法取得之證據，而
23 被告就算曾提過「那你找我們經理幹嘛」等語，仍不得逕為
24 推論被告知悉己○○有配偶。縱使原告打電話到被告工作場
25 所長達20及28分鐘，亦無法認定被告知悉己○○有配偶，該
26 部分之舉證仍應由原告負擔。退步言之，假若(假設語氣)原
27 告主張有理由，則被告應與己○○負連帶賠償責任，然若原
28 告免除己○○所負債務時，則被告應同免其責。

29 (五)對證人證述之意見：

30 1、由證人己○○之證述可知，被告於與證人己○○認識期間，
31 根本不知道證人己○○已婚，兩人交往程度僅止於牽手跟出

01 遊，且次數僅有一次，而原證2最後一頁對話的「那位」是
02 在討論被告健身房的朋友，與原告無關，更無法藉此推論被
03 告知悉證人已○○已婚。故被告遭已○○欺騙並玩弄感情，
04 於交往期間根本不知道已○○已婚，事實上為受害者，根本
05 並無任何侵害原告配偶權之意圖與行為。

06 2、證人戊○○、丙○○根本就沒見過也不認識被告，如何在未
07 見過被告的情況下，可以清楚辨識影片中的人物就是被告，
08 且2人為原告好友，證詞可信度本即應受質疑，更何況證述
09 內容又前後矛盾，足證證人戊○○、丙○○所述不足採信。
10 證人戊○○係於車內未開窗的情況下偷偷拍攝路人，且由影
11 片內容可知，拍攝時為晚上，距離又遠的情況下，會讓被拍
12 攝的路人毫無察覺，已侵害路人隱私及肖像之權利。另110
13 年7月16日所偷拍的影片亦已侵害他人隱私及居住安寧權
14 利，且影片也非完整，應有經過剪輯之嫌，參以證人戊○○
15 證述拍攝應該一個小時多，但原告僅提供片段而已，且拍攝
16 方法是將手機偷偷架在他人圍牆上，用掩飾的方式偷拍，該
17 舉應非法之所許。況110年7月16日被告係於桃園市○○區○
18 ○路00號的宏彥親子耳鼻喉科診所就醫，應得做為被告當天
19 之不在場證明。

20 3、由證人甲○○證稱可知，證人甲○○並未告知被告關於已○
21 ○是否已婚之情事，縱使證人甲○○於接到電話後三、四天
22 內告知被告，被告亦早已與已○○分手，難認被告有任何於
23 知悉已○○疑似已婚情事後仍繼續交往之狀況，被告並無侵
24 害他人配偶權，且本件係已○○刻意隱瞞已婚事實而追求被
25 告，導致被告誤以為已○○為單身狀態，足見被告稱不知悉
26 已○○已婚一事絕非臨訟迴護之詞。而證人甲○○之證詞亦
27 無法證明原告主張被告於知悉已○○已婚下仍有交往之情
28 事，甚至可知被告早已與已○○分手，且已○○不只隱瞞被
29 告，更隱瞞被告周遭之同事與親友，足證被告也為受害者之
30 一，若強令被告須負賠償之責，顯有違人情事理，更非法之
31 所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

01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02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03 (一)對原證1至原證3形式真正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5頁)。

04 (二)被告與己○○分別為全聯福利中心湖口中山店之員工及代送
05 廠商員工，2人109年7月於工作場合認識，109年8月交往(見
06 被告答辯(一)狀、調字卷第71頁)。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原告主張其與己○○前為夫妻關係，被告在原告與己○○婚
09 姻關係存續期間，於109年8月間起與己○○交往為男女朋友
10 等情，業據其提出被告與己○○LINE對話截圖、親密自拍照
11 片、被告與己○○擁抱親吻影片、原告通話明細、被告住家
12 照片、活動中心照片、原告身心科診斷證明書、錄音譯文等
13 件為證(見調字卷第16至41頁、第47至49頁、本院卷第37至
14 45頁、第125頁)，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為真。原告
15 又主張被告明知己○○為有配偶之人，仍與己○○交往，侵
16 害其配偶權，致其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等節，惟為被告所否
17 認，並以前詞置辯，則本件爭點厥為：被告有無為不法侵害
18 原告之配偶權而情節重大之行為？如有，原告所得請求非財
19 產上之損害賠償金額為何？

20 (一)按民事訴訟法對於證據能力並未設有規定，關於涉及侵害隱
21 私權所取得之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應綜合考量誠信原則
22 、憲法上基本權之保障、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之必要性等因
23 素，衡量當事人取得證據之目的與手段、所欲保護之法益與
24 所侵害法益之輕重，如認符合比例原則，則所取得之證據具
25 有證據能力。再按，妨害他人婚姻權益之不法行為，常以隱
26 秘方式為之，被害人不易舉證，應自誠信原則、正當程序原
27 則、憲法權利之保障、侵害法益之輕重、發現真實與促進訴
28 訟之必要性及比例原則等，加以衡量其違法取得之證據有無
29 證據能力。如對隱私權之保護未逾越必要之程度及比例原
30 則，應有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07號判
31 決、107年度台上字第592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抗辯

01 原證4之錄影及原證11之錄音，均係偷拍、竊錄，有侵犯他人
02 人隱私權之虞，而主張無證據能力云云。惟查，原告所提出
03 原證4錄影檔之拍攝地點為被告所居住之新竹縣○○鄉○○
04 村○○○路00號前院，住所對面為活動中心等情，有現在照
05 片、GOOGLE街景照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7至43頁），並
06 經證人己○○指認無誤（見本院卷第78頁）。原證4錄影畫面
07 僅拍攝被告家門口，至多可看見被告家前院，然依一般住家
08 格局配置，住宅前院為一般住家中之共同生活之人進出家門
09 必經之公共空間，對於在該空間中之活動本即不應存有不被
10 他人觀察或得知之隱私合理期待。又原告所提原證11之錄音
11 光碟及譯文（見本卷第125至127頁），分別係原告與己○○
12 對質，及訴外人戊○○陪同原告與被告協商時之錄音，內容
13 涉及己○○與被告有無侵害原告配偶身分權益之對話，而依
14 前開判決意旨，縱原告未經己○○或被告同意而私下錄音錄
15 影，然侵害配偶權案件之原因事實本不易顯露於外，舉證實
16 屬不易，故難以苛求原告另採其他方式蒐證，且其不法程度
17 尚屬輕微，基於證據保全之必要性及手段方法之相當性考
18 量，堪認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並未過度造成被告隱私權之損
19 害，難認原告上開證據之取得違反比例原則，應認具有證據
20 能力。

21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之責
2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23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
24 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
25 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
26 當之金額；且此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
27 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同法第195條第1項前
28 段、第3項規定甚明。再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
29 的，配偶應互相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
30 互守誠實，乃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
31 件，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

01 福者，即為違反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基於配偶關係之
02 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是以有配偶之人與他人之交往，或明
03 知為他人配偶卻故與之交往，其互動方式依一般社會通念，
04 如已逾越普通朋友間一般社交行為，侵害婚姻關係存續中之
05 他方配偶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並足動搖婚姻關係所重
06 應協力保持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幸福之忠實目的時，應有以違
07 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故意，且屬情節重大，
08 苟配偶因此受精神上痛苦，自得請求賠償，此不因刑案通姦
09 除罪化而受影響。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原告配偶身分法益
10 而情節重大乙節，雖為被告否認，惟查：

- 11 (1)依被告與己○○間之LINE對話截圖，其對話諸如「被告：想
12 你啦」、「鄭(即己○○)：畢竟女人是用來疼的／被告：疼
13 我疼我～」、「鄭：你乖我會陪著你的永遠，被告：好喔打
14 勾勾喔～」、「被告：因為我眼裡只有你～～，鄭：我的心
15 也只有你。」、「被告：為什麼我覺得我們很久沒抱抱了，
16 鄭：現在過去抱來得及嗎」、「鄭：牽了手就別放手你是我的、
17 被告：不用帶我出去玩就一直陪著我就好。」、「鄭：
18 我竟然能牽你的手，被告：所以現在是？懷疑我的眼光？」
19 「被告：不要忘了你的心在我手上，鄭：別捏啊拜託、被告：
20 我會好好對待他好嗎」、「鄭：反正我東西寄放你那了我的心～
21 被告：我要人」、「被告：就內衣沒穿而已，鄭：自己剛剛才說
22 要穿衣服的我幫你穿阿布拉甲…」、「鄭：從頭到腳都要給我聞一
23 遍喔、被告回應：好哇」等語，顯有逾越一般朋友往來分際，
24 如情侶般互訴思念情愛外，並知兩人已有牽手、擁抱之行為，
25 被告雖抗辯LINE對話截圖無法分辨對話日期云云，然參以8/13
26 (四)被告LINE己○○稱：「…我喜歡你更在意你的感受，我沒有
27 要隱藏你，排除全聯我可以跟身邊的人都說你現在是我的，對於
28 那位我更可以講，或許這樣他就不會來找我，他對我來說是一陀
29 糞，所以你不要想那麼多好嗎！我都決定跟你在一起了，那
30 幹嘛要收回什麼…」等情，對照日期及星期數，應可知為10
31

01 9年8月13日，足認前開被告與己○○間之LINE對話截圖，應
02 係在109年8月13日左右之事。

03 (2)又原告主張110年1月2日、1月24日曾致電至被告任職之全聯
04 福利中心湖口中山門市，於1月2日央求被告不要與己○○交
05 往，1月24日請店長再為轉達，被告應知悉己○○已婚等
06 語，業據提出全聯福利中心湖口中山門市網路列印資訊、台
07 灣大哥大通話明細單在卷可稽(見調字卷第46至49頁)，並經
08 全聯福利中心湖口中山門市店長甲○○到庭證述：在去年有
09 接到原告打電話到湖口店門市，他說他是廠商阿昇的老婆，
10 說丁○○跟他交往，她打電話來我們才知道阿昇有結婚，他
11 一直哭訴他們交往的過程，要我跟員工丁○○說，請其不要
12 破壞人家家庭。因為這是她私下行為，我沒辦法插手，我只
13 能注意上班時間他們2人有沒有互動不正常。外面廠商有流
14 傳阿昇有跟我們湖口不知道哪家店交往要鬧離婚，之前有陸
15 續接到阿昇老婆電話一、二次後，我有問丁○○有沒有與阿
16 昇在一起，丁○○表示已經分手，丁○○上班也一直躲著阿
17 昇。」「(問：你甚麼時候問丁○○?)接到原告第一通電
18 話後三、四天，我也沒甚麼印象了。(問：你問丁○○時，
19 有沒有告訴他阿昇可能已經結婚，且你有接到阿昇太太的電
20 話?)我是告訴她，我接到一個女生的電話，說阿昇已經結
21 婚了，請他注意。(問：(提示原證七通話明細)110年1月24
22 日這通電話是否你和乙○○通話)對，這通話時間應該是我
23 和她通話，號碼是我們店的電話號碼。」「(問：請問當
24 時(109年12月)為何你要請隔壁店經理打電話給己○○會計
25 小姐?)我們先聽到傳聞，傳他跟我們湖口小姐有交往，阿
26 昇跟他老婆鬧離婚。(問：當時你有調查出來跟哪位小姐交
27 往?)後來才知道是丁○○，他老婆打電話來之後才知道是
28 丁○○。」等語，可知證人甲○○於1月24日接獲原告電話
29 後數日，已告知被告己○○已婚，並參原告提出之錄音譯文
30 (見本院卷第125至127頁)，被告就110年9月7日與訴外人戊
31 ○○協商對談內容：原告表示：「去年8月24號我就已經跟

01 你講他是有老婆小孩的人」，被告亦完全否認，並反問原
02 告：「那你找我們經理幹嘛」等語，及被告於民事答辯(一)
03 狀自承與己○○交往一段時間後，曾接獲自稱己○○妻子之
04 女子之電話告知己○○已婚等情(見調字卷第72頁)，足使本
05 院大致認為原告主張有於109年8月間告知被告勿再破壞其家
06 庭，並於110年1月2日與原告通話再次告誡，又於同年1月24
07 日致電證人甲○○後，甲○○亦再次告誡被告勿介入他人家
08 庭等節，並非無據，被告雖抗辯自始未知己○○已婚，然審
09 酌被告已自湖口門市離職1年多，證人丁○○就本件訴訟無
10 直接利害關係，且經本院告知刑法偽證罪處罰，而仍同意具
11 結作證，應無甘冒偽證罪之風險而虛偽陳述誣陷或偏袒任何
12 一方之必要，是其證詞應屬客觀可信，故被告上開所辯，未
13 足可採。

14 (3)被告雖抗辯於知悉己○○已婚後已分手云云。惟查：被告至
15 少應於110年1月底前已知悉己○○已婚，已如前述，然於11
16 0年6月8日、同年7月16日晚間，2人於被告住所前擁抱親
17 吻，此有原告所提之錄影光碟在卷可稽(見調字卷第41頁)，
18 並經本院於111年5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光碟：「檔
19 案1為110年6月8日拍攝，畫面中內有一男一女在透天住宅前
20 對話，女子頭部往前，男子抱住女子腰部；檔案2為同日拍
21 攝，畫面中有一男一女抱著約7、8秒左右放開；檔案3為110
22 年7月16日拍攝，畫面中女子有將口罩拿下甩動，男子背對
23 畫面，無法分辨臉孔；檔案四為110年7月16日拍攝，兩人談
24 話過程，臉部距離有靠近，畫面4:30兩人親吻一下，畫面4:
25 50女子彎腰低身進入鐵門放下2/3之住宅內；檔案五畫面同
26 檔案四，男女往住宅前方走，兩人短暫親吻，女子進入住宅
27 內。」此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9至70頁)。參以
28 原告自陳其於110年6月8日在被告工作處附近繞了快5小時才
29 找到己○○機車停放於被告住所前，最後見兩人共乘被告機
30 車返家，最後要離開時兩人有擁抱；110年7月16日當天兩人
31 仍共騎機車，回來後談話過程兩人一直親等語，並提出110

01 年6月8日己○○之機車(車號000-000)停放於湖口鄉中正村
02 集合所活動中心前之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1至43頁)，
03 此與本院當庭勘驗原證3檔案1至5之畫面互核相符。又證人
04 戊○○、丙○○為陪同原告協助拍攝之人，2人均認識己○○
05 等節，為己○○所是認(見本院卷第78頁)，渠2人均到庭
06 證述親見被告與己○○擁抱親吻(見本院卷第79至88頁)，
07 則原告主張被告於知悉己○○已婚之後，仍繼續與己○○有
08 逾越朋友分際之交往等節，應堪可採。至被告雖否認前開錄
09 影畫面中之男女為伊與己○○，然己○○已不否認於110年6
10 月8日將機車停放於被告住所對面之活動中心，並稱送過被
11 告回家幾次，時間均在晚上9、10點等語，則被告與己○○
12 所抗稱渠2人於110年初已分手等節，顯不足採。

13 (三)經綜合審酌被告與己○○間LINE對話紀錄、原證3之監視器
14 影像光碟內容，及證人戊○○、丙○○及甲○○之證述內容
15 等情，可見被告在明知己○○係原告配偶情況下，卻有逾越
16 男女間一般社交往來之互動，而有親密私情之交往，已非社
17 會通念所能容忍，其上開之行為，已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
18 係，對於婚姻共同生活應享有圓滿安全及幸福之人格身分法
19 益，且情節重大，原告主張被告已對其構成配偶權侵害之侵
20 權行為，應可成立。

21 (四)按精神慰撫金之賠償，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
22 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
23 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參
24 照)。是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
25 力、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
26 相當之數額。本院審酌原告於109年度所得275,996元，名下
27 有2003年汽車一輛；被告109年度所得338,157元，名下無財
28 產等情，有本院依職權調閱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29 表在卷可參(見調字卷第67至68頁、本院卷第195至196頁)，
30 暨被告加害程度及原告精神上所受痛苦等情狀，認原告請求
31 被告賠償50萬元之精神損害賠償，尚屬過高，應予核減為30

萬元，始為適當，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 (五)再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5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除其責任；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民法第276 條第1 項、第280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和解如包含債務之免除時，有民法第276 條第1 項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與己○○逾越一般男女友誼而親密交往之行為，該當於對原告基於配偶身分法益之共同侵權行為，已如前述，則依民法第185 條第1項、第280條規定，被告與己○○對外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內部相互間則應平均分擔債務。本件原告未以己○○為共同被告，且原告與己○○已於110年9月7日離婚，有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111年11月2日以竹市北戶字第1110005535號函檢送2人離婚登記時檢附之離婚協議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87頁至第190頁），又依其離婚協議書第七項所載「雙方協議於本協議書簽立時起，除本契約所約定義務外，雙方對他方因本件婚姻所生之請求（包含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皆互相拋棄」，足認其已免除己○○就此部分之連帶債務，核與民法第276 條第1 項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意思表示之規定相符，則揆諸前開說明，被告就己○○應平均分擔之債務部分，亦應同免其責任，是扣除己○○應平均分擔之15萬元（30萬元÷2＝15萬元）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之金額，應為15萬元（30萬元－15萬元＝15萬元）。
- (六)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給付屬侵權行為之債，並無確定期限，亦無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又被告係於110年10月28日收受起訴狀繕本（見調字卷第58頁），是原告請求自該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0年10月29日起算，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萬元，及自110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因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並依被告之聲請，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併宣告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竹北簡易庭法 官 楊明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書記官 王明

